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（遴）選辦法

102.01.10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1 系務會議修正

107.06.06 系務會議修正(第4條)

111.06.08 系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第2條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『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』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依『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』第二點之規定。

第三條 選舉時間：每年六月選出下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第四條 投票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就候選人中投票圈選，至多圈選8人。
- 二、同級職教師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。
- 三、教授、副教授票數相同時以教授優先排序。
- 四、全學年借調、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，但無被選舉權。
- 五、本系教師優先排序。
- 六、依排序之先後順序，決定當學期之委員人選。若上述人選，當學期有借調、進修及休假之情形，則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